

大使命的再思
太 28:18-20; 徒 1:8
鍾舜貴牧師 1/4/2015

引言

- 一. 宣教的理由 — 你們要去
使命：
 - 1) 出使的人所領受的任務
 - 2) 應負的責任

- 二. 宣教的範圍 — 萬民、地極

- 三. 宣教的動力 — 聖靈
屬靈的能力
 - 1) 道德的能力
 - 2) 話語的能力
 - 3) 異能的能力

- 四. 宣教的目的是 — 作主門徒

结论：

1. 運用屬靈的權柄
2. 建造門徒的教會
3. 抓住基督的應許